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10
十、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16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森东电力	指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西部证券作为森东电力的主办券商，对森东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森东电力

证券代码：833364

注册地址：吉林市昌邑区珲春北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邱丽新

公司董秘：梁冬寒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发行前）

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挂牌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邮政编码：132001

公司电话：0432-66023626

公司传真：0432-66023737

公司网址：<http://www.jlsendong.com/>

电子邮箱：ldh_0087@163.com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1,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75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11 元。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 名，为自然人邱丽新及宋岳辉，没有参与本次股份认购

2、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75.00	现金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96 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一）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森东电力，证券代码为 833364。因此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自然人 2 人，无机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为机构投资者 1 人；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定的情形。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要求及公司特点建立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管理层建立了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目的在于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以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有专人完整、安全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要求，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能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无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

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内部运营与管理提供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的一套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实现科学决策、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各项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未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 18 份，其中：首次信息披露公告 7 份，临时公告 10 份，定期公告 1 份。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文件，涉及重大事项以董事会的名义及时发布了临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启动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 8 份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森东电力: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号为 6100001000269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9782242D，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武，地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注册资本为 279556.962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实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依法存续的法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及西部证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认购对象西部证券与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范围、金额上限、发行价格、认购人、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开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缴款。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2 名，其中邱丽新、宋岳辉根据章程约定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股票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为有效认购。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资金进行认购，并向公司转账 6,75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 1,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0,000 元，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范围内。

2、公司原有股东 2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新增股东数没有超过 35 名。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为 3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750,000 元已经到账。2015 年 12 月 7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3-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750,000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250,000 元，认购方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森东电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决策程序及发行结果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定价方式是协商定价，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

（一）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11 元。

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50 元，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

（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经查阅森东电力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此次股票定价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公司成长性，发行方案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故此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东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有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货币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根据章程约定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认购对象为新增的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作为做市库存股票,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而进行的交易

行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新增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并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合计 2 名，包括邱丽新、宋岳辉等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本次新增股东为西部证券。经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其注册资本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资金由公司自行管理运营，不存在将资金交由其他机构管理或为他人管理资金的情况，因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代持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经核实，截止 2015 年 12 月 1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正常，未发现森东电力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的等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西部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履行了业务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

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森东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代持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做市股份,同时履行了业务隔离制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亮武

项目负责人：吴明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2月 14日